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9-033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号北京万科中心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及授权监事3名。郑英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监事会主席解冻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财务报表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